此 乃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附錄二－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抒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　號本公司辦公大[illegible]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illegible]」	指	[illegible]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章公司法([illegible]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
顧衛平先生
王立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　號
歷山大廈　樓
　室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　　股股份。

此外，待第　　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　　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　　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　　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趙雋賢先生

趙雋賢先生，　　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環保」)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不再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百科活月鈍～高

瀛省高嫛灕娓뫨一荌月的灉川礱鋕昭　핥靛鞹育　셰。　鼻　閻ゝ　陵耡Ë Y　Ù ¿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鑒於趙雋賢先生與其兒子　　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　　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生被視為擁有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其中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乃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趙雋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過後始會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度，趙雋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人民幣　　元，彼亦有權享有[illegible]。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illegible]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illegible]

劉志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過後始會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度，劉志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人民幣　　元，彼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　。

徐耀華先生

徐耀華先生，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　年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

徐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中國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若干海外上市公司(包括　　(於美國的　　上市)及　　(於菲律賓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過後始會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度，徐耀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人民幣　　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　　股每股面值　　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按目前現行的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與　　先生直接持有　　股及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及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之子　　先生全資擁有並受其控制。鑒於趙雋賢先生與　　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　　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先生及趙雋賢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將絡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股份。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趙雋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劉志偉女士為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別董事的酬金。

續聘安永會計續奢弖覕氟刞樗焰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下文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上文　段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　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的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蟯鵝合祴　　的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動議：**

在下文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文　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在本決議案　及　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　及　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　　項及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

或㊟脫醂

附註：

倘第　　項及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第　　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尋[illegible]